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1110282545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要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要點」第六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要點」第六點附表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及補助設立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場所以促進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勞動局。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庇護工場：指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之機構。
 - (二)庇護性就業者：指年滿十五歲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經職業輔導評量結果，適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 四、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以經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許可之庇護工場為限。
-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
 - (三)年度營運計畫書。
 - (四)其他經執行機關指定之文件。前項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依據申請時該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封面及營運計畫書格式辦理。
- 六、庇護工場之補助除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辦理外，本要點補助之項目、額度、範圍及要件如附表。
庇護工場採部分補助為原則，所需經費超出補助者，應以自籌方式補足。
- 七、庇護工場應依執行機關核准之內容確實執行，各項費用不得互相流用或移作他用。但有特殊情形，經詳述理由，並提具變更計畫，報請執行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庇護工場申請補助經核准者，執行機關得隨時要求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派員查核。
- 九、庇護工場應於每期核銷時，檢附核銷相關文件向執行機關辦理核銷；於年度終了核銷期限內，檢附成果報告向執行機關辦理年度核銷結案。
前項核銷期程由執行機關於核准申請時通知庇護工場。
- 十、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

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要點項目及規定

新臺幣(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規定	備註
一、	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一)補助條件： 1、進用六名以上庇護性就業者，補助一名專業或營運人員人事費。 2、全體庇護性就業者每月平均薪資，應達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所制定每月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以上。 (二)補助對象：包含就業服務員、技術輔導員及業務行銷人員，且符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補助對象之資格。 (三)補助標準：比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規定，補助相關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四)補助限制：接受本補助之人員限庇護工場專人專用，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一)庇護性就業者離職至不足六名時，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規定扣計人事費。 (二)申請本項補助，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未補助人員為優先。 (三)本項費用不計入庇護工場行政費計算。

附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規定	備註
二、	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	(一)補助範圍： 1、房屋及土地租金以營業地點為限。但為庇護工場自有、兼作會址或辦公處所在地、庇護工場負責人、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予補助。 2、車輛租金以營運所需為限。 (二)補助額度(包含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補助額度)： 1、房屋及土地租金，每月最高補助四萬元。 2、為社會住宅房屋租金超過五萬八千元者，每月以實際租金百分之七十補助房屋租金。 3、車輛租金，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二萬元。 (三)補助條件：應檢附租賃契約憑核。	